

HP DESIGNJET T120 & T520 系列

Hewlett Packard 有限保固聲明

HP 產品	有限保固期間
印表機	1 年
軟體	90 天
印字頭	從安裝日算起的一年內，或流經印字頭的 HP 墨水量已達 4000 毫升為止（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）。
墨水匣	截至墨水匣上所印製的「保固終止」日期，或 HP 墨水已耗盡為止（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）。本保固範圍不包含重新裝填、重新製造、修整、使用不當或改造過的 HP 墨水產品。

A. HP 有限保固範圍

1. HP 謹向貴用戶保證，在上述的「有限保固期間」內，在正常使用情況下，上述 HP 硬體產品、附件及耗材不會有材料上和製造上的瑕疵。「有限保固期間」係從貴用戶購買日期起算。印有產品購買日期的發票或送貨收據，即為購買日期之證明。貴用戶應出示購買證明，始得享有保固服務。

2. 針對軟體產品，HP 的「有限保固」僅適用於在上述「有限保固期間」內，依 HP 指定方式在裝置上正確安裝和使用的情況下，由於材料和製造上的瑕疵而導致其程式指令無法執行之範圍。HP 更進一步保證，HP 擁有的標準軟體將實質上符合規格。HP 並不保證軟體可以在貴用戶所選擇的軟硬體組合中正常運作，或是符合貴用戶指定的要求。

3. HP 並不保證任何產品在操作上絕不會中斷或毫無錯誤。

4. HP 「有限保固」範圍僅限正常使用 HP 產品的情況下所發生的瑕疵，對其他任何問題概不負責，包括因下列情形所導致的後果：

- a. 不恰當或未充分維護或校準；
- b. 使用非由 HP 所提供或支援的附件、軟體、介面、紙張、零件、墨水或耗材；
- c. 在不符合產品規格的情況下操作；
- d. 場所準備或維護不當；或是
- e. 未經授權擅自修改或使用不當。

外觀損傷（包括但不限於刮痕或指紋）不在 HP 「有限保固」的涵蓋範圍內。

HP 印表機之例行性印表機維護作業，諸如清潔與預防性維護服務（包括預防性維護套件中的零件及 HP 服務工程人員到府服務）等，均非 HP 「有限保固」之涵蓋範圍。

5. 在 HP 印表機方面，使用重新裝填或非原裝 HP 消費性產品（墨水、印字頭或墨水匣）並不影響 HP 對貴用戶所提供之「有限保固」或任何 HP 支援合約。然而，若因使用非 HP 消費性產品而導致印表機故障或損壞，HP 將依標準時數及材料索取費用，以維修故障或損壞的印表機。

6. 在適用的保固期間內，若 HP 或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接獲通報，得知含括在本 HP「有限保固」內的任何產品發現瑕疵，則 HP 將可自行選擇修復或更換經證實有瑕疵的問題產品。

7. 客戶自行維修保固服務。 HP 產品有許多「客戶自行維修」(CSR) 零件設計，可將維修時間降至最低，並在執行瑕疵零件更換時提供更大的彈性。在診斷期間，若 HP 識別出該項維修可使用 CSR 零件完成，HP 將直接運送該零件供您更換。CSR 零件計有兩種類別：1) 必須由客戶自行維修的零件。若您要求 HP 更換這些零件，HP 將會向您索取這項服務的交通及勞力成本。2) 選擇性由客戶自行維修的零件。這些零件也有客戶自行維修的設計。然而，若您要求 HP 替您更換這些零件，該項服務可能不會產生附加費用，端視該產品的保固服務類型而定。

視取得狀況及地理條件而定，通常 CSR 零件將於第二個工作天送達。在地理條件允許之下，支付額外費用可在當天或四小時內送達。若您需要協助，可致電「HP 技術支援中心」，會有一位技術人員透過電話來協助您。HP 會在供您更換的 CSR 零件中隨附文件，明確說明是否需將瑕疵零件退還給 HP。若有需將瑕疵零件退還給 HP 的情形，請您務必在指定時間之內將該瑕疵零件退還給 HP，時間通常是五 (5) 個工作天。在退還瑕疵零件時，請務必將隨貨文件上的相關部分一併退還。瑕疵零件若無退還，HP 會將更換費用的帳單寄送給您。針對客戶自行維修情形，HP 將負責所有運費及零件退還費用，並指定使用何家快遞/貨運公司。

8. 若 HP 決定現場更換或修復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，但僅限於當地指定的服務範圍內，才會於客戶機構免費更換該等產品。若是在當地指定的服務範圍之外，則必須經過事先協議才會到客戶機構進行現場保固服務，且貴用戶必須支付差旅費用及其他適用的服務費用。如需了解當地服務範圍的詳細資訊，請洽詢當地的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。

9. 貴用戶將盡一切可能支援及協助 HP 或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，以便從遠端解決問題，例如，啟動並執行自我測試或診斷程式、提供所有必要資訊，或是依照 HP 或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的要求執行基本的補救措施。

10. 如果 HP 未能依約修復或更換含括在本「有限保固」的瑕疵品，HP 將於接獲產品瑕疵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，依產品剩餘價值退款。剩餘價值就是支付給 HP 或 HP 授權經銷商的購買價格減掉折舊及攤還後的金額。

11. 倘若貴用戶未將瑕疵組件、零件、耗材或硬體產品（包括相關說明文件）退還 HP，HP 將無義務更換產品或退款。依據本「有限保固」規定而取出之所有組件、零件、耗材或硬體產品，均屬 HP 之產權所有。不論前述規定為何，HP 有權撤回貴用戶應退還瑕疵產品之必要性。

12. 除非另有聲明，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，HP 所製造的產品是使用全新材料，或是效能及可靠性與新品相同的新舊混合材料。HP 在維修或更換產品時，得：(i) 使用與所要維修或更換之產品同級的替代產品，但可能曾使用過；或 (ii) 使用與已停產之原始產品同級的替代產品。

13. 本「有限保固」適用於 HP 或其授權供應商對本「有限保固」中載明銷售之 HP 產品提供保固服務的國家/地區。然而，保固服務的適用性及受理時間可能因國家/地區的不同而異。HP 不會基於特定國家/地區相關法規禁止使用產品而更改其外型、尺寸或功能。本 HP 有限保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，包括美國與其他國家/地區進出口法令。

14. 由 HP 或其授權進口商轉售而取得上述 HP 產品的其他 HP 授權服務機構可能會提供附加的服務合約。

15. 貴用戶有責任確保專屬與機密資訊的安全性，亦有責任維護印表機的外部程序，以便重建遺失或變更的檔案、資料或程式。對於貴客戶儲存在印表機硬碟或其他儲存裝置上的檔案，若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HP 概不負責。HP 亦不負責復原遺失的檔案或資料。

B. 保固限制

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，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瑕疵擔保或條件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者，且特此聲明，不提供適售性、品質滿意度及適合某特定用途之任何默示瑕疵擔保或條件。

C. 義務限制

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，本「有限保固」中的救濟權將是貴用戶所能享有的唯一且全部的救濟權。除上述規定者外，不論根據合約、侵權聲明或任何其他法理，亦不論 HP 是否已被告知有下列損壞發生的可能性，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對任何資料損失、直接、間接、特殊、意外或連帶的損害（包括任何利潤或資產損失）概不負責。

D. 當地法律

1. 本「有限保固」授予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。且根據美國各州、加拿大各省，以及全球各國/地區的法律，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。建議貴用戶查閱所適用國家/地區的法律，以期享有完整之權利。

2. 本「保固聲明」若與當地法律有所衝突，則應修正本「保固聲明」以符合當地法律。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，本「有限保固」所列保固條款並未排斥、限制，或修改本產品銷售所適用的強制法定權利，而是其附加條款。

修訂版 05/09